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訂定下達實施，期間歷經四次修正。因應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公布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並參酌教育部提供各縣市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草案(範例)，爰擬具「彰化縣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變更本要點名稱為「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修正本要點之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三、增訂輔導團及各分團任務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
- 四、增訂特教輔導團設立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及學前特教三個分團。(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五、增訂輔導團團員人數及職務配置並為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四點)
- 六、增訂各分團組成人員配置。(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修正輔導團的工作項目並為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六點)
- 八、修正各分團的工作項目並為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七點)
- 九、增訂各分團輔導方式。(修正規定第八點)
- 十、修正輔導員遴選方式及資格。(修正規定第九點)
- 十一、修正輔導團及各分團人員之聘任任期及續聘機制。(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二、增訂輔導團人員之權益。(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三、增訂各分團人員考核方式及獎勵。(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四、增訂輔導團及各分團應出席會議說明輔導團及各分團之運作。(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五、增訂輔導團人員培訓及各分團召集人職責。(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六、增訂提供輔導團及各分團之辦公、活動處所及設備的建置。(修正規定第十五點)